

## 庸人自擾

# ——清代採選秀女的訛言與社會恐慌\*

邱仲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摘 要

依照清朝的制度，採選秀女與普通漢人並不相干，但清代各地卻發生了十九次這類的謠言。在這十九次之中，順治年間九次，康熙年間八次，雍正、乾隆年間各一次。在地域上，順治十三年（1656）的謠言涉及至少九個省。就省分而言，發生頻率最高的是江蘇，特別是蘇州、松江兩地又多於其它地區。順治年間訛言特別頻繁，可能與採選秀女的制度不明、滿漢在族群上互信不足這兩個因素有關。而在順治十八年以後，清廷每三年於八旗兵丁駐守的城市採選旗人女子，也容易引發漢人無端自擾，謠言紛起。加上江蘇地方官員常選取漢人女子進貢入宮，亦可能造成漢人疑惑不安。另一方面，漢人社會（特別是江南地區）重視嫁妝與聘禮，金額日益增加之餘，成為這類訛言與社會恐慌爆發的潛在導火線，一旦謠言出現，貧者往往藉此嫁娶以節省花費。

**關鍵詞：**清代，選秀女，謠言，社會恐慌，江南，嫁妝

---

\* 本文曾在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辦公室、中國地方志學會主辦，「第三屆中國地方志學術年會——兩岸四地方志文獻學術研討會」（東莞：2013年10月8-11日）；上海師範大學中國近代社會史研究中心主辦，「第七屆江南社會史國際學術前沿論壇——江南文化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吳江：2013年11月8-11日）宣讀，感謝張英聘、王鴻泰等先生的評論。此外，亦感謝兩位審查人給予的修改意見。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cjlcyy@sihp.net

## 一、前言

在中國歷史上，採選秀女造成社會恐慌，早在中古已有之，如晉武帝 (236-290) 泰始九年 (273)，「博選良家以充後宮，先下書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乘使車，給驪騎，馳傳州郡」，當時「司、冀、兗、豫四州，二千石將吏家補良人以下，名家盛族子女，多敗衣瘁貌以避之」。<sup>1</sup> 五代時，後蜀後主孟昶 (919-965) 於廣政六年 (943) 下令選女子有殊色者以充實後宮，限年齡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民間懼其搜選，皆立求媒伐而嫁之，謂之『驚婚』。」<sup>2</sup> 惟以上諸事乃官方實際舉措所引發，至於百姓無端訛傳，則如唐開元二年 (714) 七月，民間訛言唐玄宗 (685-762) 欲採擇女子以充實掖庭；玄宗得知此事，八月初即命人在崇明門準備牛車，「自選後宮無用者，載還其家」。<sup>3</sup> 另外，北宋太宗 (939-997) 太平興國二年 (977) 五月，兩浙路常州「訛言官取良人女充後宮，民間相驚，不俟媒妁而嫁者甚眾」。<sup>4</sup> 宋太宗下詔逮捕製造訛言者，得徐銓等數人，將其依法抵罪。其後，蒙元亦有訛傳選取幼女導致社會騷動之事，如元太宗窩闊臺 (1186-1241) 九年 (1237) 六月，鐵木哥斡赤斤 (1168-1246) 所領左翼部訛言括取民女，窩闊臺大怒，「因括之以賜將士，自七歲以上未嫁之女，得四千餘人」。<sup>5</sup> 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 (1289)，江浙行省杭州路一帶，又有「民間訛傳官選童男女」之事。<sup>6</sup> 元成宗 (1265-1307) 大德六年 (1302) 九月，江西行省龍興路百姓，訛言括採童男、童女，甚至有殺其子者，「命誅其為首者三人」。<sup>7</sup> 元順帝 (1320-1370) 至元三年

<sup>1</sup> 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8，〈五行中〉，頁 838；卷 31，〈后妃傳上·武元楊皇后〉，頁 953。

<sup>2</sup> 佚名，《五國故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上，頁 213；張唐英，《蜀檮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4 冊，卷下，頁 239。

<sup>3</sup> 司馬光撰，顧頡剛等點校，《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卷 211，〈唐紀二十七·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中〉，頁 6703-6704。

<sup>4</sup>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8，〈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頁 406。

<sup>5</sup> 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2，〈太宗本紀〉，頁 35；柯劭忞撰，姚景安等整理，《新元史》（海口：海南國際出版中心，1996），卷 4，〈太宗本紀〉，頁 15。

<sup>6</sup> 徐嘉泰，《天目山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3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舊鈔本），卷 2，〈仙釋·釋〉，頁 372。

<sup>7</sup> 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卷 20，〈成宗本紀三〉，頁 442。

(1337) 的謠言，其影響更是空前，據《農田餘話》記載：「後至元丁丑，軍民間訛言官起發童男女，自是髻鬣以上者婚娶，男女年長久無匹配者，雖貧陋婚娶無遺，幾一月方止，亦可怪也。」<sup>8</sup>

而在明清時期，這類社會恐慌與訛言之多，可謂空前絕後。對於明清此一現象，最早為文討論者應屬王春瑜，其篇幅雖不甚長，但卻點出元末至盛清的幾次重大訛傳事件。<sup>9</sup> 其後，郭松義也撰文討論明清兩代詔選淑女所引發的騷動，並認為順治年間這類情事最盛，達六、七次之多。<sup>10</sup> 另外，丘良任、朱子彥、胡凡與王偉等人論及明代採選宮女，同樣涉及這類的謠言與社會恐慌。<sup>11</sup> 王鴻泰探究明清江南城市的訊息網絡，亦指出至元年間的謠言之後，經歷二百多年未再出現類似謠言，而自隆慶 (1567-1572) 初年起，至清康熙 (1662-1722) 中葉，謠言又不斷發生。<sup>12</sup> 除此之外，定宜莊、董建中、闕紅柳等人亦論及清代這一特殊現象。<sup>13</sup> 日本學者合山究則指出明清戲曲小說中的一個特色，即常常以採選秀女做為主題。<sup>14</sup>

明代採選女子入宮，記載上或稱為選淑女、選秀女（綉女、繡女），或記為選良家女、選童女。針對明代採選秀女所造成的社會恐慌，筆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曾進一步加以探索。就次數而言，自洪武三十一年 (1389) 以後，至南明福王弘光元年 (1645) 止，大大小小總共三十次（正德十四 (1519) 至十五年、隆慶元

<sup>8</sup> 長谷真逸，《農田餘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3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明萬曆繡水沈氏刻寶顏堂秘笈本），卷上，頁 317；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卷 39，〈順帝本紀二〉，頁 840；卷 51，〈五行志二·金不從革〉，頁 1107。

<sup>9</sup> 王春瑜，〈明代文化史雜識〉，《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阜陽：1985），頁 60-62；王春瑜，《一碗粥裝得下半部歷史》（北京：金城出版社，2011），〈選秀考〉，頁 97-101，本文原載《中央日報》1991 年 11 月 30 日《長河》版。

<sup>10</sup> 郭松義，〈明清兩代詔選「淑女」引起的動亂——由日本史籍記載談起〉，《故宮博物院院刊》，51（北京：1991），頁 3-10。

<sup>11</sup> 丘良任，〈明代的選秀女〉，《紫禁城》，74（北京：1993），頁 19；朱子彥，《後宮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133-137、140-141；朱子彥，〈明代的採選制度與宮人命運〉，《史林》，3（上海：2003），頁 87-88；胡凡、王偉，〈論明代的選秀女之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25.6（重慶：1999），頁 114-115。

<sup>12</sup> 王鴻泰，〈社會的想像與想像的社會：明清的信息傳播與「公眾社會」〉，收入陳平原、王德威、商偉編，《晚明與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134-135。

<sup>13</sup>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324-329；董建中，〈清初的「拉郎配」〉，《尋根》，1（鄭州：2006），頁 88-91；闕紅柳，〈清初社會傳聞與皇權干預〉，《清史研究》，3（北京：2011），頁 151-152。

<sup>14</sup> 合山究，〈「選秀女」と明清の戲曲小説〉，《日本中国学会報》，51（東京：1999），頁 137-151。

年 (1567) 至二年，各僅計算一次)，即約八年多就發生一次。諸多謠言與社會恐慌，猶如一齣齣的鬧劇，在二百多年的時空中不斷上演。而其高峰期在十六世紀上半，正德年間的社會恐慌最為密集，境內六起，境外朝鮮一起，大約兩年即有一次。嘉靖後期則有五起，間隔亦不算長。就規模而言，正德末年，由於明武宗及其佞倖在北直隸、山西、陝西、南直隸等地隨便刷取婦女，其影響範圍已逐漸擴大。而隆慶元年至二年的謠言，擴及江西、南直隸、浙江、福建、廣東及河南等省；天啟元年 (1621) 的謠言規模，與隆慶元年相當，南直隸、浙江、江西等省均受到波及。若以州縣做為統計單位，則採選秀女社會恐慌的記載，以南直隸（江蘇與安徽）、浙江最多，北直隸、江西、湖廣（湖北與湖南）與山西分居其次，長江下游的社會恐慌事件似乎較高。<sup>15</sup>

滿清入關以前，後宮規模不大，定鼎之初依然，直至順治十五年 (1658) 十一月，才議定宮闈女官名數品級及供事宮女名數：乾清宮，設夫人一位，秩一品；淑儀一人，秩二品；婉侍六人，秩三品；柔媛二十人、芳媛三十人，俱秩四品。尚宮局，尚宮、司紀、司言、司簿各二人，司闈四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司樂二人，司籍、司賓、司贊各四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一人，司仗四人，司寶、司衣、司飾、女史各二人。尚食局，尚食一人，司饌四人，司醞、司藥、司供、女史各二人。尚寢局，尚寢一人，司設、司燈、各四人，司輿、司苑、女史各二人。尚績局，尚績一人，司製四人，司珍、司彩、司計、女史各二人。宮正司，宮正、女史各二人。俱秩六品。慈寧宮，設貞容一人，秩二品；慎容二人，秩三品。勤侍，無品級定數。<sup>16</sup> 除勤侍無定數外，總計為一百五十五人。然而，據《清史稿》稱：此制「循明六局一司之制，議定而未行。」至康熙以後，典制大備。皇后居於中宮；皇貴妃一，貴妃二，妃四，嬪六，貴人、常在、答應無定數，分居東、西十二宮。東六宮即景仁、承乾、鍾粹、延禧、永和、景陽；西六宮即永壽、翊坤、儲秀、啟祥、長春、咸福。在這諸宮之中，「皆有宮女子供使令」。<sup>17</sup>

<sup>15</sup> 邱仲麟，〈隆慶初年的選秀女詛言與社會恐慌〉（中國明史學會、蓬萊市會展經濟發展辦公室主辦，「第十五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戚繼光國際學術研討會」，蓬萊：2013年8月18-21日）；邱仲麟，〈奔嫁殆盡——明代採選秀女的社會恐慌〉（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主辦，「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3年11月29-30日）。

<sup>16</sup> 巴泰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121，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庚子，頁1437。

<sup>17</sup> 趙爾巽等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214，〈列傳一·后妃〉，頁8897-8898。

清朝中葉，清宗室昭槿 (1776-1833) 嘗言：「本朝定例，從不揀擇天下女子，惟八旗秀女，三年一選，擇其幽嫻貞靜者入後宮，及配近支宗室，其餘者任其自相匹配。」<sup>18</sup> 由此可知，清朝採選秀女的對象僅及於旗人（滿洲八旗、蒙古八旗與漢軍八旗），與一般漢人無涉。據學者指出：清朝採選入宮的女子分為兩種，一種叫秀女，一種叫宮女子。秀女選自八旗官員的女兒，地位較高，可被選為妃嬪，或指配宗室王公大臣子弟。宮女子選自內務府包衣佐領的女兒，地位較低，僅供內廷使令。滿清在內務府採選宮女，始於順治十八年，每年引選一次，看閱時間一般在八月。<sup>19</sup> 按照常理，進入清朝以後，漢人應該知道在採選秀女上已經獲得豁免，但這類謠言卻未減少，反而像「不定時炸彈」或隱藏的「地雷」般，不斷在江南等地爆炸，其次數遠較前此學者所指出者要多。而關於這一現象的記載，無疑以地方志為最多，填補了詩文所未能呈現的地理圖景。以下即以地方志所載為中心，配合詩文集與《清實錄》等材料，依序討論這一社會現象，最後並對其原因提出一些解釋。

## 二、順治年間

弘光元年五月間，清兵南下，南京失守，福王 (1607-1646) 被俘。隨後不久，江南也被占領，由滿清直接統治，年號改為順治二年。就在這兵荒馬亂之際，蘇州竟訛傳清廷採選小腳女子充宮女。此事據《養疴客談》記載：「順治乙酉秋，大兵至，蘇州邑中訛言滿州婦女皆大腳，此來欲選取纖足好女，往北聽遣。一時鄉村婦女皆去膝衣，著草履，以示本質。」當時有俞生產業殷實，住在東湖，家中有二美妾，一叫嫩玉，一叫文鸞，皆屬妙選。俞生極為寵愛，於湖濱建閣樓安置。因此，他一聽見訛言，急令二妾放腳，且命其各自歸家。至謠言過後接回，腳已失去原先

<sup>18</sup> 昭槿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10，〈宮女四萬〉，頁 325。

<sup>19</sup> 相關研究，參見單士元，〈關於清宮的秀女與宮女〉，《故宮博物院院刊》，2（北京：1960），頁 97-103；戴良，〈清宮裡的秀女與宮女〉，《自由談》，30.9（臺北：1979），頁 36-39 轉 30；王樹卿，〈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北京：1980），頁 38-46；萬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頁 414-420；朱子彥，《後宮制度研究》，頁 126-131；定宜莊，《滿族的婦女與婚姻制度研究》，頁 221-247；李國榮主編，《清宮檔案揭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頁 212-223；趙令志，〈論清代之選秀女制度〉，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 80 週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頁 584-597；許妍，《清代「選秀女」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09），頁 7-27、29-34。

之妙，俞生以此為大恨，常對親友談及。<sup>20</sup>

順治四年 (1647)，江南、浙江境內又謠傳採選宮女送「西虜」。事據葉紹袁 (1589-1648) 指出：這一年，江南百姓「競傳北來有旨，欲選少艾之女，以餽西虜，人心惶惶。」自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爭相嫁娶，肩輿、樂人、掌禮、廚司人等，價高數倍，鼓吹接踵於道路。巡按、巡撫及知府、知縣皆出示曉諭。至五月中，謠言方才止息。<sup>21</sup> 蒲松齡 (1640-1715) 在《聊齋誌異》亦記載類似的事件：河南彰德府廉生，客居淮安，後為鹽商，以此致富。某日前往淮安府桃源縣造訪好友薛生，而薛生全家已前往別業，廉生詢問緣故，守門者回答說：「訛傳朝廷欲選良家女犒邊庭，民間騷動」，若得知有少年未成親，女方即以女兒送來，甚至有一晚而得兩婦者；薛生因此亦與大姓新婚，「猶恐輿馬喧動，為大令所聞，故暫遷於鄉」。守門者讓廉生住下，待至初更將盡，正欲就寢，有慕生送其妹來，年約十五、六歲，原欲嫁給薛生，但為時已晚。正好廉生未娶，因此獲得一美眷。<sup>22</sup> 此一紀事雖未標舉年分，但從內容言及「選良家女犒邊庭」看來，應該是發生在這一年。又據《射州文存》記載，淮安府鹽城縣有位陶老夫子，聽到採選的謠言，趕緊覓婿嫁女，「遍視各塾子弟」，最後看上比女兒小四歲的宋公子，因而與明遺民宋曹 (1620-1701) 結為姻親。<sup>23</sup> 同年，江寧府城似亦有此事，潘江 (約 1617-1701) 曾賦〈長干女兒歌〉云：

長干女兒菊花殘，家家刺繡描紅鸞。忽聞縣官採宮女，阿翁阿婆心悲酸。  
昔年採取充嬪御，十室九室無人去。何況于今乏使令，入宮冷暖知何處。  
更聞一女一婦隨，啼痕蹙損文君眉。媒媪奔馳無氣力，東家有姑西有聲。  
女兒生長長千里，不願改粧媚天子。阿婆何歡能勝悲，綠窗暗卜心欣喜。  
富家女兒鳳釵斜，貧家女兒插蓮花。狹巷車騎無避處，但聞人喧簫鼓譁。  
可惜九街無昏曉，牽羊挈鴈花燈繞。老稚賢愚妍醜間，悞繫紅絲知多少。  
雖然苦樂不由身，樂亦勿喜苦勿嗔。君不見，邯鄲才人廝養婦，何如上陽宮裏人？<sup>24</sup>

<sup>20</sup> 近魯草堂主人，《養疴客談》（臺北：新興書局，1985），頁 464-465。

<sup>21</sup> 葉紹袁，《啟禎記聞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卷 7，頁 7b。

<sup>22</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臺北：漢京文化，1984），卷 9，〈劉夫人〉，頁 1292。

<sup>23</sup> 王春瑜，《一碗粥裝得下半部歷史》，〈「選秀」考〉，頁 99。

<sup>24</sup> 潘江，《木厓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3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康熙刻

潘江在詩中提到的「更聞一女一婦隨」，可與其他記載互相應證。當時，江南百姓「謔言嫠婦送采女」，蘇州府太倉州沙溪里節婦龔淑真婦怕無法逃避，「紉衣帶，投後園澤中，水為之沸。園嫗大驚，呼羣婢挾之，得不死」。<sup>25</sup> 而太倉州璜涇鎮，「民間子女相配，不擇吉、不計禮，朝議而夕婚，無貴賤靡然，半月配盡，女未蓄髮者多出閣，官府諭不聽。」<sup>26</sup> 另外，松江府境內亦然，據姚廷遴 (1628-?) 《歷年記》記載，順治四年他二十歲，在上海縣周浦鎮開米店，夏間訛傳朝廷採選秀女，不論府城、縣城、市鎮或鄉村偏僻之處，有女在家者都驚惶無措，「早說暮成，俱幼婚配，不必三杯水酒，只用一鼓一笛。甚至良賤不拘，豈論貧富難匹，限時限刻。從早至暮，從暮達旦，無論日之吉與不吉、周堂利與不利，遍地結親」。兩個月後，訛傳才漸息。<sup>27</sup> 松江府青浦縣珠里鎮，民間亦訛傳派遣宦官選秀女，「里中男女無論長幼嫁取殆盡，至有配非其偶者」，有人詠張所敬所撰「馬上郎君尚乳臭，魚軒新婦泣呱呱」的詩句，「嫁女者聞之，為之酸鼻」。<sup>28</sup> 這年四月間，浙江杭州府海寧縣亦「訛言採婦女犒西韃，一時嫁娶殆盡」。<sup>29</sup> 同一年，嘉興府桐鄉縣「訛言選西女，民大駭，亟配合，嫠婦嫁且盡」。<sup>30</sup>

順治五年，松江府境內再次訛傳朝廷選宮女。八月間，上海傳聞徵選采女，婚配者更甚於以前。當時民眾大為驚惶，姚廷遴未婚妻唐大姐亦因此被寄送至城外姚侍山家中。<sup>31</sup> 同一年，《歷年記》又記載社會上傳聞滿漢聯姻，「朝廷將關外併滿州女子，驅逐而南，配與中國男子，天下一家，華夷為眷」。<sup>32</sup> 姚廷遴所言滿漢聯姻之事，係因順治五年八月，清世祖 (1638-1661) 傳諭禮部：「方今天下一

本)，卷 9，〈長干女兒歌〉，頁 91。按：此詩未繫年代，據詩的內容推測可能作於這一年。

<sup>25</sup> 陳瑚，《確庵文藁》，《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康熙毛氏汲古閣刻本），卷 19，〈孝子呂石英節婦龔氏生死合墳誌銘〉，頁 411。另參王昶等纂修，《（嘉慶）直隸太倉州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697-69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嘉慶七年刻本），卷 42，〈人物·列女一·太倉州〉，頁 643。

<sup>26</sup> 施若霖纂，《（道光）璜涇志稿》，《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9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2，民國二十九年活字本），卷 7，〈瑣綴志·災祥〉，頁 195。

<sup>27</sup> 姚廷遴，《歷年記》（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2），卷上，順治四年，頁 29。

<sup>28</sup> 周郁濱纂，《（嘉慶）珠里小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2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2，清嘉慶二十年刻本），卷 17，〈雜記〉，頁 618-619。

<sup>29</sup> 談遷，《（順治）海昌外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5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清康熙間鈔本），〈叢談志·祥異〉，頁 688。

<sup>30</sup> 張履祥著，陳祖武點校，《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7，〈桐鄉災異記〉，頁 517。

<sup>31</sup> 姚廷遴，《歷年記》，卷上，順治五年，頁 31。

<sup>32</sup> 同前引，頁 31-32。

家，滿漢官民，皆朕臣子，欲其各相親睦，莫若使之締結婚姻，自後滿漢官民，有欲聯姻好者，聽之。」<sup>33</sup> 稍後，又諭戶部：

朕欲滿漢官民共相輯睦，令其互結婚姻，前已有旨。嗣後凡滿洲官員之女，欲與漢人為婚者，先須呈明爾部，查其應具奏者即與具奏，應自理者即行自理。其無職人等之女，部冊有名者令各牛錄章京報部方嫁，無名者聽各牛錄章京自行遣嫁。至漢官之女欲與滿洲為婚者，亦行報部。無職者聽其自便，不必報部。其滿洲官民娶漢人之女實係為妻者，方准其娶。<sup>34</sup>

朝廷所頒示的方案甚為具體，但百姓所傳的卻是荒誕不經。江南人家對此的誤解延續了數年，至順治十年春間，上海哄傳滿州之女發配中國男子，中國女子要發配滿州男子，名曰滿漢聯姻，又導致「人家養女者，父母著急，不論貧富，將就成親，遍地皆然」。<sup>35</sup> 而在順治十年冬季，直隸廣平府的曲周縣，「民間訛言選綉女，一時嫁娶殆盡，有送女夫家，悞致鄰室，至於相訟者。」<sup>36</sup> 其謠言的根源，或許亦與上海類似，但兩者在時間上相距半年以上，或許在事件史上並沒有關連性。

順治十二年 (1655)，民間又有採選秀女的訛言。山東濟南府境內就有此事，據淄川縣人蒲松齡所撰妻子劉氏 (1643-1713) 行實提到：「順治乙未間，訛傳將選良家子充掖庭，人情洶動。劉公初不信，而意不敢堅，亦從眾送詣婿家。時年十三歲，姑董與同寢處。訛言既息，始移歸。」<sup>37</sup> 這年之所以謠傳採選秀女，與清世祖命宦官前往南方購買器皿有關。順治十二年七月，兵科右給事中季開生 (1627-1659) 奏言：

近日，臣之家人自通州來，遇見吏部郎中張九徵回籍，其船幾被使者封去。據稱奉旨往揚州買女子。夫發銀買女，較之采選淑女，自是不同。但恐奉使者不能仰體宸衷，借端強買，小民無知，未免驚慌，必將有嫁

<sup>33</sup> 巴泰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40，順治五年八月壬子，頁 466。

<sup>34</sup> 同前引，順治五年八月庚申，頁 467。

<sup>35</sup> 姚廷遴，《歷年記》，卷中，順治十年，頁 37。

<sup>36</sup> 李時茂、趙永吉修纂，《（順治）曲周縣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4-5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清順治十三年刻本），卷 2，〈雜誌·事紀〉，頁 145。

<sup>37</sup> 蒲松齡著，路大荒整理，《蒲松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8，〈述劉氏行實〉，頁 250。

娶非時，骨肉拆離之慘。且乘機而姦棍挾仇捏報，官牙壟利那移，諸弊斷不能無矣！<sup>38</sup>

奏疏送入後，得旨：「前，內官監具奏：『乾清宮告成在即，需用陳設器皿等項，合往南省買辦』，故令發庫銀遣人往買，初無買女子之事。太祖、太宗制度，宮中從無漢女，且朕素奉皇太后慈訓，豈敢妄行？」諭旨接著斥責說：「季開生身為言官，果忠心為主，當言國家正務實事，何得以家人所聞，茫無的據之事，不行確訪，輒妄捏瀆奏，肆誣沽直，甚屬可惡。著革職，從重議罪具奏！」數日後，刑部議奏：「革職兵科右給事中季開生，身為言官，不知乾清宮需用器皿，差人採辦，乃妄聽訛言，瀆奏沽名，應杖一百，折贖，流徙尚陽堡。」清世祖隨即批准。<sup>39</sup>而由於宮中所需器皿，採辦地點在江西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竟造成附近縣分訛言採選，如饒州府鄱陽縣「民間謠言採童女、孀婦，婚嫁殆盡」。<sup>40</sup>這一年的謠言可能傳播甚廣，但筆者僅找到山東、江西兩則記載。

順治十三年，朝廷降旨選妃，河南河南府嵩縣士人傅而師 (1635-1661) 有〈選女〉詩云：「使者初頒燕地詔，傳言次第下周秦。吳越遠人引領望，欣逢天子結朱陳。官道鸞車日夜馳，調箏調瑟奉盤匱。君王忽厭紅粧好，更有新傳選少兒。」<sup>41</sup>因此，採選秀女的社會恐慌再起。據董含 (1624-1697) 記載：當時「大河南北，以迄兩越，無論妍醜，俱於數日中匹偶，鼓樂花燈，喧闐道路。有一婿數家爭之，男子往往中道被迫成婚。又有守節頗久，不得已復嫁，亦或借此再適者。」<sup>42</sup>直隸順德府內丘縣就有此事，康熙《內丘縣志》的編纂者和羹曾有評論：

順治十三年，有選嬪之舉，人皆驚懼無措。凡家有女子者，不論門第，亦不問年庚，或定于杯酒，或約于一言，或童首而戴髻，或暮夜而誤送。香楮輿馬，價湧十倍。苟且于目前，而貽悔於終身者不少。獨不思

<sup>38</sup> 巴泰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92，順治十二年七月乙酉，頁 1099。

<sup>39</sup> 同前引，頁 1099-1100；順治十二年七月庚子，頁 1102。

<sup>40</sup> 黃登穀、凌之調修纂，《（乾隆）鄱陽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四年刻本），卷 21，〈雜誌一·祥異〉，頁 8b。按：原作順治十一年，應係順治十二年之誤。

<sup>41</sup> 傅而師，〈選女〉，收入鄧之誠輯，《清詩紀事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8，〈丁編〉，頁 896。

<sup>42</sup> 董含撰，致之校點，《三岡識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卷 3，〈訛傳點選〉，頁 58。

里巷之女，有何德何貌可以充貴人之選也？亦愚之甚矣。<sup>43</sup>

陝西鳳翔府鳳翔縣，「民間訛言大婚，嫁長幼多至失倫。」<sup>44</sup> 七月間，江北的揚州府泰州訛傳選宮女，「民間婚配惟恐後，室女為一空」。<sup>45</sup> 八月間，揚州府通州境內也「訛言采淑女，嫁娶一空」。<sup>46</sup> 其後，江南亦哄傳此事，如常州府江陰縣，「民間訛傳采繡，數日間男女嫁娶幾盡」。<sup>47</sup> 而《聊齋誌異》亦述及常州府武進縣大家南三復，於百里外聘曹進士之女，未及完婚，「會民間訛傳，朝廷將選良家女充掖庭，以故有女者，悉送歸夫家。」<sup>48</sup> 另據蘇州府吳江縣人陸文衡(1587-1665) 記載：

〔順治〕丙申七月，有旨在京各府選擇東西二宮，吳下好事者訛言將徧選各省殊色女子，江南美麗尤多，將倍選焉。此說一傳，合郡鼎沸，民間女子，數日之內，婚嫁略盡，倉卒成禮。其老幼相懸，貴賤不倫者頗多，致有終身失所之悔。噫！造孽亦太甚矣。先是丁亥〔順治四年〕四月曾訛傳，亦多嫁娶，今為甚。<sup>49</sup>

另外，蘇州府嘉定縣也「哄傳選女，民間配合失倫，事後有抱恨自裁者」。<sup>50</sup> 而蘇州府太倉州璜涇鎮驚傳採選秀女，民間倉促婚配，猶如順治四年情況。<sup>51</sup> 八

<sup>43</sup> 汪匡鼎、和羹修纂，《（康熙）內丘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間刻本），卷 3，〈風紀·婚嫁〉，頁 55b-56a。

<sup>44</sup> 韓鏞修纂，《（雍正）鳳翔縣志》，《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清雍正十一年刻本），卷 10，〈外紀志·禮祥〉，頁 847。

<sup>45</sup> 周右、蔡復午等修纂，《（嘉慶）東臺縣志》，《新修方志叢刊·江蘇方志》第 183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卷 7，〈祥異〉，頁 323。按：乾隆三十二年，析泰州置東臺縣。

<sup>46</sup> 王繼祖、夏之蓉修纂，《（乾隆）直隸通州志》，《新修方志叢刊·江蘇方志》第 184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清乾隆二十年刊本），卷 22，〈雜志〉，頁 2388。

<sup>47</sup> 蔡澍纂修，《（乾隆）江陰縣志》（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九年刻本），卷 24，〈禮祥〉，頁 11b。

<sup>48</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卷 5，〈寶氏〉，頁 714。

<sup>49</sup> 陸文衡，《齋菴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3，頁 2a。

<sup>50</sup> 趙昕、蘇淵修纂，《（康熙）嘉定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 8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1，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卷 3，〈祥異〉，頁 490。

<sup>51</sup> 施若霖纂，《（道光）璜涇志稿》，卷 7，〈瑣綴志·災祥〉，頁 195。

月初四、五日，松江府上海縣紫隄村亦盛傳採女子入宮，一時婚嫁殆盡。<sup>52</sup> 而在浙江嘉興府桐鄉縣，「訛言又興，婚嫁不已」。<sup>53</sup> 當時，皖南似亦有騷動，據毛奇齡 (1623-1716) 記載，太平府蕪湖縣民女曹氏 (1643-1706)，許聘寧國府南陵縣貧士方正齋，大約是在這一年，「會譌傳官選，民間相爭為婚姻」，曹母駱氏請女婿前來蕪湖迎親。正齋穿著舊衣，騎著驢子，「別具筍輦為迎車」，登堂送上聘禮，行見岳母之禮，曹氏遂以「弱年」而隨夫婿前往南陵。<sup>54</sup> 同年冬天，謠言傳至江西，九江府湖口縣、彭澤縣「譌言宮中拘刷童女，民間嫁娶殆盡」；<sup>55</sup> 南康府建昌縣亦「訛言選擇，婚嫁略盡」。<sup>56</sup> 十一月間，南昌府武寧縣「民間有訛言，一時男女無長幼婚嫁殆盡」。<sup>57</sup> 這年冬天，建昌府南豐縣「譌言採取寡婦、童女，一時婚娶及改節者盈路」。<sup>58</sup> 約略同時，湖廣也出現謠言，冬天時漢陽府「民間訛言採宮人使者至矣，且夕嫁娶且盡，偶配不擇，多至失所。」<sup>59</sup> 十月間，安陸府天門縣「訛言宮選如萬曆壬寅年，婚嫁殆盡。」<sup>60</sup> 十一月間，德安府孝感縣「訛言宮選，邑大擾」；<sup>61</sup> 洞庭湖以南的長沙府瀏陽縣亦「訛言宮選，邑

<sup>52</sup> 汪永安，《(康熙)紫隄村小志》(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2)，卷後，〈江村雜言〉，頁182。

<sup>53</sup>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17，〈桐鄉災異記〉，頁518。

<sup>54</sup>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13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6，〈皇清誥封恭人方母曹太君墓誌銘〉，頁184-185。

<sup>55</sup> 范之煥、陳啟禧等修纂，《(康熙)湖口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86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卷8，〈祥異〉，頁734；趙宗耀、歐陽燾等修纂，《(同治)彭澤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86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卷18，〈祥異〉，頁1600。

<sup>56</sup> 李道泰、袁懋芹等纂修，《(康熙)建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83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康熙十四年刊本)，卷9，〈雜志〉，頁673。按：此條原作順治十四年，應係十三年之誤。

<sup>57</sup> 馮其世、汪克淑等修纂，《(康熙)武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79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康熙六年刊本)，卷3，〈災祥·事紀〉，頁187。

<sup>58</sup> 鄭鈞、劉凝等修纂，《(康熙)南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825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卷1，〈分野·災祥〉，頁138。

<sup>59</sup> 陳國儒、李寧仲修纂，《(康熙)漢陽府志》，《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38-42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清康熙八年刻本)，卷11，〈雜紀·災祥〉，頁63-64。

<sup>60</sup> 王希琮等修纂，《(道光)天門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元年刻本)，卷15，〈災異〉，頁3a。

<sup>61</sup> 梁鳳翔、李湘等修纂，《(康熙)孝感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31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康熙三十四年刻嘉慶十六年增刻本)，卷14，〈祥異〉，頁217。

騷動，民間至有童男女漏夜成婚者」。<sup>62</sup> 接著，謠言由江西南下，傳播至廣東東部。順治十四年，嶺東兵備道李文煌（字包閻）為此諭禁惠州、潮州二府云：

為嚴禁訛言惑眾以安地方事。照得我朝定鼎，法制修明，無一舉而非仁民愛物之心，無一行而非保民致治之事。粵東界在南海，去京師遼遠，有等不法奸徒，慣倡異論，搖惑地方。茲又訪得前項奸徒創言流布，有選取幼女、寡婦，充為宮使，以給蒙古之說。致使里巷愚民承訛踵謬，各將賢淑幼女，混嫁非偶之徒，三從罔顧，六禮不行。且有守節多年之嫠婦忽抱琵琶，從戎未返之征妻頓乖琴瑟，傷風敗俗，壞法亂倫，莫此為甚。除一面嚴訪造訛之人，按法重處外，為此示，仰闔屬諸邑人等知悉：「爾等從前所聽，盡屬訛言，毫無影響。自示以後，各宜安心樂業，無得輕舉妄動，以致倫理乖張，男婦失所。如有云云，許捕巡員役，及地方人等，密訪得實，或稟該地方官，或即具呈本道，以便嚴拿嫁娶之家，并媒妁人等，立置重法，決不姑貸。」<sup>63</sup>

其示諭的對象包括傳播謠言的奸徒、嫁娶之家與媒婆等，但效果如何不可知。廣東方志亦載及此事，如順治十四年三月，惠州府長樂縣「訛傳取宮女，一夜嫁娶殆盡。中有未聘者，不用媒言，即送相配」。<sup>64</sup> 同年夏季，潮州府揭陽縣「民間訛傳欲取室女為邊兵妻，紛紛嫁娶」。<sup>65</sup> 總括此次訛言的傳播，見於記載者有直隸、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等省，至於山東、福建雖尚未發現記載，但據地理位置推測，應該亦有其事。順治十三年至十四年的訛言傳播，參見圖一。

<sup>62</sup> 謝希閔、王顯文等修纂，《（嘉慶）瀏陽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刻本），卷 34，〈祥異·訛言附〉，頁 11a。

<sup>63</sup> 李包閻，〈諭惠潮二屬〉，收入李漁輯，《資治新書二集》，《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 1 編第 3-6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康熙間刻本），卷 14，〈風俗九·禁造訛言〉，頁 268-270。

<sup>64</sup> 孫蕙、孔元體等修纂，《（康熙）長樂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175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卷 7，〈繫年志〉，頁 436。

<sup>65</sup> 陳樹芝纂修，《（雍正）揭陽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45 號（北京：中國書店，1992，清雍正九年刻本），卷 4，〈祥異〉，頁 176。



圖一：順治十三年至十四年訛言的地點

順治十四年，蘇州府謠言再起，吳縣人周靖 (1645-1710) 在收藏的《吳越春秋》跋文中曾經提到：「丁酉歲，民間譎傳選良家女子以寔後宮，一時婚嫁殆盡，予亦有覆額之娶。」<sup>66</sup> 按丁酉為順治十四年，周靖因為這個謠言而娶妻，當時才十三歲。而在同一年冬天，陝西鳳翔府鳳翔縣「又訛言，婚嫁如前。」<sup>67</sup> 這兩則記載，一在東南，一在西北，距離甚遠，中間地帶缺乏記載，是否有連續性關係，筆者難以確定。

順治十五年 (1658)，江南省內又有此事。揚州一老儒有孿生二女，頗具姿色，雅好文墨，由於長相相同，難以辨認，幼時曾用香炙面分別。是年秋，「訛傳

<sup>66</sup>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8-9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刻潛園總集本），卷 28，〈史部·載記類·吳越春秋〉，頁 312。

<sup>67</sup> 韓鏞修纂，《（雍正）鳳翔縣志》，卷 10，〈外紀志·祥祥〉，頁 848。

掖庭之選」，倉卒間許配給兩位少年。<sup>68</sup> 淮安府山陽縣人靳應昇 (1605-1663) 亦有〈淮無女〉詩，描述謠言的傳播過程與民間的自我揣測，甚為生動有趣，茲照引如下：

順治年十五，是歲當戊戌。十月甫初旬，風聞自京國。長門須女工，下令天下覓。我郡南北衝，傳播說非一。始也皆觀望，逢人即相詰。有客金陵游，見聞果得實。一傳通國驚，家家咸變色。有女在閨閣，轉盼行若失。父曰計若何，母曰急求匹。日月少遷延，他時悔何及。倘得結其禱，庶幾免乖隔。兄曰勿遲疑，令下在晨夕。弟曰我更聞，官府行事密。搜檢不及防，鄰里無容匿。小姑暗攢眉，邱嫂復唧唧。東鄰有嬌娃，西鄰非親戚。南鄰見兒郎，北鄰女應適。因此比戶間，作合夜不輟。更奇兩日喧，十九與二十。士夫逮庶民，遑遑如迫逼。豈煩媒妁通，立談六禮畢。廣衢連隘巷，擾攘皆接跡。或則結彩輿，或則巾車出。或則策蹇奔，求配即頃刻。甚者背負女，登門送入室。寥廓水泊中，搖艇復絡繹。富家饒珠翠，誰容待雕飾。蜀錦及吳綾，不及用剪尺。貧家探空筐，躑躅怨倉卒。欲縫疏布裙，何須理襞積。但使雌得雄，親迎不卜吉。肴核無一陳，況復奏笙瑟。門第未違詳，甲子未違息。燕婉歸戚施，老鰥偶弱息。穉女髮未齊，畫眉尚狼籍。安知作羹湯，何能侍巾櫛。矯強嫁於人，愛極翻為賊。屈指嫁娶時，沸騰將一月。道路肩相摩，都與新郎揖。郡中女既空，採選事乃寂。回視向者忙，顛倒殊可惜。且聞朝命來，原不強迫責。胡為朱陳歎，一切就草率。雖曰無曠夫，婚早多成疾。雖曰無怨女，笑中還復泣。世人亦何愚，聊為來者述。<sup>69</sup>

由此詩可知，十月上旬，謠言從北方南下，起初大家還在觀望，但至二十日後，即使是士大夫也心生恐慌，亦爭相嫁娶，如此將近一個月才停息。另外，徽州府歙縣潘氏，幼時許配給邵村張之憲的兒子。潘女年十六時，之憲的兒子病死。順治十五年，「風傳採女江南，江南閨娃年十三以上，無不出嫁者」。潘家祖父告訴潘女：

<sup>68</sup> 閻修齡，〈咏邗江女子〉，收入鄒祇謨、王士禛輯，《倚聲初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2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順治十七年刻本），卷12，〈中調二〉，頁340；董含撰，致之校點，《三岡識略》，卷3，〈學生女〉，頁67。

<sup>69</sup> 靳應昇，〈淮無女〉，收入鄧之誠輯，《清詩紀事初編》，卷5，〈甲編下〉，頁541。

「人情皇皇，遍國中無不婚嫁者矣，勢難留汝，盍結褵乎？」潘女回答：「兒終不願他適也。無已，其歸張乎？」祖父走告張家，張家有些為難，方在躊躇之間，潘女已坐轎來到門口，於是登堂拜見舅姑，執媳婦之道。<sup>70</sup> 順治十五年，江西九江府德安縣亦「訛言選婚，民間大小男女，婚配殆盡。」<sup>71</sup> 由此看來，這年的謠言，其傳播區域可能亦甚廣，只是筆者查到的記載僅及於以上四處。

### 三、康熙十五年至三十二年

順治十五年以後，採選訛言曾經停歇十餘年，後來爆發採選的謠言竟與吳三桂(1612-1678) 叛亂相牽涉。康熙十二年(1673) 十二月，吳三桂在雲南起兵，不久兵鋒抵湖南，陷辰州；十三年正月，陷沅州；二月，澧州、常德、長沙、衡州、岳州相繼失守；三月，攻夷陵雖受挫，但襄陽總兵楊來嘉以穀城叛附。<sup>72</sup> 就在這段時間，湖北黃州府廣濟縣女子李結(1657-1693) 的未婚夫劉季過世，她立志為其守節，兄弟擔心其被亂兵擄去，她說遇上亂兵就自殺。不久，索大人(可能是索額圖(1636-1703)) 奉旨自都中來，「民間訛傳奉檄選良家子入宮，媒氏乘機騰說，驚動里巷，則未字之女，新寡之婦，洵洵婚嫁，牛車擔負相望」；「男女不媒而合，雪夜肩輿背負，不絕者竟月」。有媒婆來說媒：「蘄州有陳姓者，富人也。廣濟有胡姓者，官人也。請擇於斯二者。」父母試探女兒，終究不能撼動她的決心。而蘄州有世家子顧姓，於儒學中有文才之名，父母頗為中意，某日對女兒說：「郡縣人家，婚嫁且盡，事急矣。脫檄至，為之奈何！」女曰：「兒死耳，大人何慮焉！」於是父母不再言嫁娶之事。<sup>73</sup> 由於採選秀女的謠言出現於吳三桂往北進攻的同

<sup>70</sup> 陳鼎，《留溪外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2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清康熙三十七年自刻本)，卷 15，〈貞烈部·宋貞女列傳〉，頁 750-751；丁廷樞、趙吉士修纂，《(康熙)徽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23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清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 16，〈人物志五·列女傳·國朝·歙〉，頁 2174-2175；靳治荆、吳苑等修纂，《(康熙)歙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71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清康熙年間刊本)，卷 10，〈列女〉，頁 1090。

<sup>71</sup> 馬璐、馬珀修纂，《(康熙)德安縣志》(德安：德安縣編纂縣志辦公室，1984，清康熙十五年刊本)，卷 8，〈災異〉，頁 3b。

<sup>72</sup> 趙爾巽等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卷 6，〈本紀六·聖祖一〉，頁 185-186。

<sup>73</sup> 金德嘉，《居業齋文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5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清康熙刻本)，卷 11，〈李貞女傳〉，頁 686；阮文茂，《竹巖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1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清光緒二十四年陸親堂重修本)，卷 3，〈李貞節傳〉，頁 419-420。

時，康熙十三年春，河南陳州府「民間訛傳逆吳北犯，一時嫁娶殆盡。」<sup>74</sup> 後來，謠言還往東傳至山東境內。四月三十日，山東濟南府武定州霑化縣、陽信縣白晝日晦，竟又「訛言采女，一時嫁娶殆盡」。<sup>75</sup> 濟南府武定州海豐縣也是「民間訛言採女，一時嫁娶殆盡」。<sup>76</sup> 濟南府濟陽縣當天亦晝晦，「訛言采女，一時嫁娶幾盡」。<sup>77</sup>

兩年後，即康熙十五年，杭州府民眾因為採選訛言，「一時嫁娶殆盡」。當時，錢塘縣武進士陳大生之女陳三淑（1658-1683）年十九歲，家長在倉卒間信從媒妁之言，將其許配給同里之沈煜。後來，沈煜因家計貧窮，放棄舉業從商，客游松江未歸，竟造成三淑婚姻上的悲劇。<sup>78</sup> 另外，仁和縣有生員李勉庵，以家貧在外授徒，商人張斌亦令其子張士華（1663-1680）來學，士華與其女兒李娉（1663-？）恰巧同年。康熙十五年，「相傳有詔選良家女，民間爭嫁，州師、里長窺于門」，勉庵憂心忡忡，與妻子張氏商量，妻子亦惶恐不安，乃請媒婆至士華家中說媒。士華之母蔣氏喜出望外，馬上以轎子前往迎接，五日後送回。三年後，士華病死，李娉時年十八，到張家服喪，從此住在張家，終身不嫁。<sup>79</sup>

康熙二十七年（1688），廣東及閩南又因選妃事件而謠言沸騰。四月間，廣東惠州府歸善縣，「訛傳取女，時軍民驚惶，日夜遣嫁，即十餘齡處子，遽爾有家；惑及孀守之婦，多有自盡全節者。」<sup>80</sup> 福建漳州府、泉州府、興化府莆田縣等地亦然。據陳鴻（1617-1698）《莆靖小紀》記載：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邸報：「如漢

<sup>74</sup> 崔應階、姚之琅等修纂，《（乾隆）陳州府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二年刊本），卷 10，〈雜誌·祥異〉，頁 34b。

<sup>75</sup> 聯印、張會一等修纂，《（光緒）霑化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1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民國二十年手寫本），卷 14，〈祥異〉，頁 562；朱蘭、勞迺宣等修纂，《（民國）陽信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1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民國十五年鉛本），卷 2，〈祥異志〉，頁 77。

<sup>76</sup> 侯蔭昌、張方墀修纂，《（民國）無棣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1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民國十四年排印本），卷 16，〈祥異·事紀〉，頁 640。按：民國三年，海豐改名無棣。

<sup>77</sup> 盧永祥、王嗣望等修纂，《（民國）濟陽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第 14 號（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卷 20，〈軼事志·祥異〉，頁 602。

<sup>78</sup> 馮景，《解春集文鈔》，《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乾隆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卷 12，〈貞女陳三淑傳〉，頁 499；徐旭旦，《世經堂初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7 輯第 2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清康熙刻本），卷 9，〈陳貞女傳〉，頁 250。

<sup>79</sup> 毛奇齡，《西河集》，卷 116，〈李女宗守記事〉，頁 267-268。

<sup>80</sup> 孫能寬、葉適等修，《（雍正）歸善縣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94-196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清雍正二年刻本），卷 2，〈紀事〉，頁 539。

軍文武官員有女，不許配人；如已配，不許嫁人。」邸報所言為漢軍八旗，並非一般漢人。二十七年春，廣東馬姓官員之女，被皇上納為妃，要選良家女十六人隨嫁，移文兩廣總督吳興祚 (1632-1698) 選取，由於漳州、泉州靠近廣東，謠言隨之而起。自六月初八日起，一二位鰥夫與浪蕩子，大肆傳播這一謠言，說朝廷要選淑女充後宮，又說西虜進貢，要回賜好女子千餘。一時之間，各處惶惶不可終日。另又謠言某大人和內監已經到福州，令知府、知縣密查某家，已報名在府縣冊內；又說某家亦有官員前來點驗云云。因此，「有女之家，如負重擔。多男之室，居然奇貨。已擬配者，催促討親。未擬配者，急託媒說合共擇。」十四、十五二日，男女合盞，「不顧門風，休詢年紀，送往迎來，日夜如織」，至十八日乃止。<sup>81</sup> 七月間，漳州府海澄縣也有謠言，「妄傳朝廷點繡女，使者即至，無論已聘、未聘。一時民間凡聘而未娶者，皆遣還夫家；其未聘者，倉卒匹配，燕婉戚施，不暇擇也。」<sup>82</sup>

有趣的是，六月上旬，廈門的中國商船至日本長崎貿易，曾與當地唐通事談及此事，但版本不盡相同。據六月六日唐通事的報告：謠言說北京已經派官員到廣東，官員也將到福建選宮女，但在他們出航前尚未抵達。官員從北京到諸省，要選取的宮女，年齡在十五以上、二十以下。選宮女之例，在明代已有之，但福建始終未被選入，乃因於不通南京官話的緣故，本次選到福建，是因為皇太后駕崩，西韃靼國親王等大批至京弔唁，朝廷回禮欲送宮女至西韃靼國，而宮女前往西韃靼國即等同於生離死別，因而引發社會恐慌，廈門有女之家，皆不顧禮儀而遞相婚嫁。在七日唐通事的報告中，廈門另一商船的說法約略相同。但八日抵達長崎的寧波商船，經唐通事問及，則說寧波並無此事。九日到長崎的廈門商船，則提到地方頭人詢問地方官，官員說是謠言，並下令制止違禮婚嫁。通事報告中又說：採選官家之女或有之，民家則絕無可能。稍後，另一廈門商船的陳述，提到有散布謠言者被逮捕處罰。<sup>83</sup>

康熙三十一年 (1692)，朝廷以選妃之故，派遣大學士明珠 (1635-1708)、索額圖，分別前往江南、浙江及陝西、湖廣、四川等處，「凡係滿州旗下官員，自三品

<sup>81</sup> 陳鴻，《莆靖小紀》，《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4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康熙二十七年，頁322-323。

<sup>82</sup> 陳瑛、鄧廷祚等修纂，《（乾隆）海澄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9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清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卷18，〈災祥志〉，頁210。

<sup>83</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東洋文庫叢刊》第15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1959），卷14，貞享五年戊辰，頁891-892、897、898、901、904、909；郭松義，〈明清兩代詔選「淑女」引起的動亂——由日本史籍記載談起〉，頁3。

以上、一品以下，凡有親生女子，先期開報，候二大人選擇進用」。此事原與漢人毫不相干，「無奈愚夫愚婦，有無謂之驚惶」。<sup>84</sup> 安徽的鳳陽府泗州盱眙縣就是一例，邑人李嶠瑞 (1659-?) 有〈繡女行〉述其事：

冬十一月歲欲徂，江淮千里聞喧呼。民間嫁娶忽一盡，少長都不遲須臾。  
窮鄉僻壤也驚噪，豈惟大邑兼通都。問何如此狼狽歟，皆言阿女掌上珠。  
嫁雞隨飛嫁犬走，不則永巷終埋軀。我昨臨濠抄邸報，詔選繡女誠非誣。  
內大臣出各有地，八旗所駐馳驛趨。煌煌天語皎如日，未聞旁及漢氏姝。  
若云祕旨更有說，消息何從傳路衢。六禮蒼茫一不備，往返紅葉胥蠲除。  
肩輿到門滿室娛，但幸蛾眉既有夫。<sup>85</sup>

這年十一月，廬州府巢縣「訛言選民間女，數日內，鄉城十五、六歲者，婚嫁將盡」。<sup>86</sup> 同一個月，廬州府無為州「訛言採選民間女，數日內城鄉婚嫁殆遍。」<sup>87</sup> 同年，安慶府太湖縣「都邑浪傳選妃，民間嫁娶者，日數十輩」。<sup>88</sup> 其後，謠言越過長江進入皖南山區。徽州府婺源縣人何寶符，早年將女兒何蓮弟許聘給同縣黃昌國，未婚而昌國病亡。康熙三十一年冬，「民間有訛言，深山窮谷，嫁娶紛紜，閨閣一空」。其父母欲為其擇婿，蓮弟佯若未聞，反而從容為兩位妹妹辦理婚事。父母以為其心志已變，於是擇定婿家，蓮弟竟入室上吊。<sup>89</sup>

在江蘇境內，江北的揚州府同樣謠言紛紛。據陳鼎 (1650-?) 記載：康熙三十一年冬，「維揚無賴子弟未娶者，布流言云采民家女，每一女必擇寡婦人二偕行。合郡沸然大懼，有女者悉遣嫁，寡婦人再醮，惟恐不速也。」<sup>90</sup> 當時，揚州府泰

<sup>84</sup> 姚廷遴，《歷年記·續歷年記》，康熙三十一年，頁 121。

<sup>85</sup> 李嶠瑞，《後圃編年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34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清康熙刻本），卷 10，〈繡女行〉，頁 450-451。

<sup>86</sup> 鄒理纂修，《（雍正）巢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103-104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雍正八年刻本），卷 21，〈瑞異〉，頁 61。

<sup>87</sup> 常廷璧修纂，《（乾隆）無為州志》（合肥：合肥古舊書店，1960，清乾隆八年刻本），卷 2，〈災祥〉，頁 9b。

<sup>88</sup> 張楷纂修，《（康熙）安慶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63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清康熙六十年刊本），卷 22，〈太湖烈婦·國朝〉，頁 2172。

<sup>89</sup> 蔣燦等纂修，《（康熙）婺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67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清康熙三十二年刊本），卷 10，〈人物·列女·何蓮弟〉，頁 1435-1436；吳德旋，《初月樓聞見錄》，《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 輯第 1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清道光二年刊本），卷 9，頁 209。

<sup>90</sup> 陳鼎，《留溪外傳》，卷 11，〈苦節部下·許節婦列傳〉，頁 661。

州安豐亭百姓王北望，因家境貧寒，誤信媒婆之言，將女兒許聘某富家子，冀其能過好生活。稍後，才知為是舊明藩王的家奴之子，女兒誓言自殺以對，其母守護甚嚴，得以不死。康熙三十一冬天，「民間訛言朝使且至，將采宮人於東南吳越間，民家女無論妍媸，父母不暇擇配，多遣嫁。已聘者，迎歸。」於是許聘者前來迎娶，王女獲悉，私下問弟弟：「門外水能溺人乎？」其弟幼小無心，告說該處水淺，某處溺水則一定死。當天晚上，王女乘機至水深處，投水而亡。<sup>91</sup> 當時，江南也訛傳此事。據許洽 (1662-?)《眉叟年譜》指出：這年「喧傳點繡女信，紛紛嫁娶，錯配甚多，蘇、松、常尤甚」。又適逢考試之期，考官命題有「桃之夭夭」一節，與「鑽穴隙」之類，致使「人情愈疑」，謠言超過一個月才止息。<sup>92</sup> 蘇州府下轄的崇明島，還首次出現這類記載：「訛傳選取童女，婚配失宜者甚多」。<sup>93</sup> 同年十一月，蘇州府長洲縣「邑中愚民，紛然嫁娶，花轎盈街，鼓吹聒耳」，其間因「事成俄頃，不無以傾城之貌，而誤適匪類」。<sup>94</sup> 有滑稽生作〈兩同心〉謔詞云：

天使遙臨，小民惶惑。年庚帖纔出寒門，花燈轎已來香陌。趁今宵日吉時良，嫁箇嬌客。那管門楣非匹，便諧琴瑟。一枝花銀燭搖紅，三盃酒金尊凝碧。倩鱗鴻探問梅香，夜來消息。憲示森嚴，民疑莫釋。乏粧奩藉口匆忙，無聘禮乘時倉促。感皇恩女嫁男婚，向平累畢。頓使皮箱淨桶，價高什百。呼掌禮數遍追求，喚喜娘多方尋覓。看年來節屆秋多，穩婆忙迫。<sup>95</sup>

十一月下旬，長洲縣甫里鎮「訛傳點選秀女，嫁娶紛然，凡五、六日乃定，真所云唯有嫦娥不嫁人也。」<sup>96</sup> 這年冬天，由於「訛言選民間女入宮，命嫠婦率以行。時吳地一、二百里內，婚嫁幾盡」，吳江縣民李務默之妻錢氏 (1655-1729)，

<sup>91</sup> 同前引，卷 15，〈貞烈部·安豐民王氏女傳〉，頁 752。

<sup>92</sup> 許洽，《眉叟年譜》，收入佚名著，甘蘭經等點校，《吳城日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 244。

<sup>93</sup> 張文英修纂，《（雍正）崇明縣志》（上海圖書館藏清雍正五年刻本），卷 17，〈幽異志·祿祥〉，頁 42b。

<sup>94</sup> 褚人穫，《堅瓠集·戊集》，《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2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康熙刻本），卷 2，〈嫁娶謔詞〉，頁 42。

<sup>95</sup> 同前引。

<sup>96</sup> 陳維中纂，《（乾隆）吳郡甫里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6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2，清乾隆三十年刻本），卷 3，〈祥異〉，頁 439。

二十七歲時守寡，聽聞此一謠言，隨身帶著利刃，婢女見到，詢問為何，錢氏說：「吾旦夕或需此。」<sup>97</sup> 吳江士人袁棟 (1697-1761) 對這一訛言亦有記載：「康熙三十一年冬，蘇、松訛傳朝廷欲采民間秀女入宮者，遂至嫁娶紛紜匆遽，有婚姻錯配而貴賤不等、老幼不齊者，有匿情再娶者，不一而足。成婚之際，禮節苟略，樂部僅一二人，且有粗曉吹笛、打鼓以漫應之者。輿轎不足，有以紅布圍于倒桌以舁新人者，至可笑也。」<sup>98</sup> 是年，松江府上海縣同樣有此謠言，據《歷年記》記載：謠言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十二月初十日止，「迎親併親，日夜不停，併親者著忙之甚，百物皆貴」。甚至婚嫁不論貧富，不計禮儀，不擇門當戶對，不管男女年紀大小。大約以茶二斤、禮銀四兩為最，更有不費分文者。<sup>99</sup> 上海《紫隄村小志》亦記載：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七、廿八、廿九日謠言紛紛，「遠近苦罕肩輿，率倒桌向上，竿竹圍帘，舁成嘉禮。阡陌往來，自朝徹暮不絕。凡一樂人受酬，橫被拖拽，一日夕可數十家，腹枵聲啞，亦有并此不用者。然本係訛言，頃之自息。」<sup>100</sup> 又據華亭縣人吳履震記載：「康熙壬申十一月，訛傳點繡女，民間嫁娶更甚于前，月餘方止」。<sup>101</sup>

謠言也傳至浙江，嘉興府嘉善縣就有此事。<sup>102</sup> 另外，嘉興府秀水縣庠生沈琛之女，二歲時許配姚徽之子正宗。正宗十四歲夭亡，沈氏誓不再嫁。至二十六歲，民間訛傳宮中點選，其父惶惑不安，欲為其締結婚姻，沈氏憂忿而卒。<sup>103</sup> 同年十一月，寧波府象山縣亦「訛傳選取采女，婚嫁殆徧」。<sup>104</sup> 康熙三十一年訛言的傳播，參見圖二。

<sup>97</sup> 陳和志、倪師孟等修纂，《(乾隆)震澤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2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清光緒十九年重刊本），卷 22，〈人物十·列女二〉，頁 847。按：震澤縣設於雍正二年，故所記為隸屬吳江縣時之事。又按：原書繫年為康熙三十二年冬，應為康熙三十一年冬之誤。

<sup>98</sup> 袁棟，《書隱叢說》，《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乾隆刻本），卷 15，〈訛傳采秀女〉，頁 599。

<sup>99</sup> 姚廷遴，《歷年記·續歷年記》，康熙三十一年，頁 121。

<sup>100</sup> 汪永安，《(康熙)紫隄村小志》，卷後，〈江村雜言〉，頁 182-183。

<sup>101</sup> 吳履震，《五茸志逸》（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3），卷 3，頁 167。

<sup>102</sup> 戈鳴岐等纂修，《(雍正)嘉善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57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清雍正十二年刊本），卷 12，〈雜誌·遮遺〉，頁 729。

<sup>103</sup> 吳永芳、錢以愷等修纂，《(康熙)嘉興府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六十年刊本），卷 14，〈列女·國朝·秀水縣〉，頁 28b。按：此一記載未書明訛言發生的年分，但推測應該是在這一年。

<sup>104</sup> 史鳴臯、姜炳璋等修纂，《(乾隆)象山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47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卷 12，〈雜誌·禳祥〉，頁 864。



子，滿洲官家之女被選送之數不過十人。七月初一，由寧波來的商人亦提到選宮女造成民家遞相婚嫁之事。<sup>106</sup> 唐通事的報告雖然提到採選秀女的社會恐慌涉及江、浙兩省，但筆者所搜集到的記載僅有南京，若加上赴日商船來自上海、寧波，亦只有江寧府、松江府、寧波府三地。總之，記載應有缺漏。

#### 四、康熙三十八年至乾隆十八年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十二月，浙江湖州府烏程縣又訛言選宮女。先是十一月間，有採選滿洲旗下官員軍民幼女之說，與漢人原不相干，一時訛傳概行來選。江浙地方的閩女，不論貧富、良賤，即日婚配。十二月二十三日黃昏，雙林鎮忽傳言明日縣令將來鎮上點選，於是「鳴鑼四出迎娶，燈火盈街，如同白晝」。次日，寂然無聞，尚有宰殺豬羊、馳買衣飾者。<sup>107</sup>

康熙四十五年 (1706)，蘇州府境內忽又謠傳「有司奉文點淑女千人解京賞邊」，於是有女之家，「震恐倉皇，不論門楣，不擇佳婿，幸結絲蘿，如釋重負」；有朝問名而夕合卺者，有前已許聘而急忙迎歸者；有張家婦而誤抬至李家者，有李家女而誤至張家被娶者。鼓樂之聲，晝夜不絕。一時綵、緞等物，價格大漲十倍。執事人役則分身奔走不及。有些人家假稱女兒已經受聘，而以糕餅分送親鄰，試圖避免被點選。<sup>108</sup>

康熙年間，採選秀女的謠言，仍以江浙地區發生頻率最高。值得注意的是，在康熙四十五年以後，江浙地區未再出現這類情事，發生地點則多在北方。如康熙五十四年 (1715)，陝西又有類似謠言。據方志記載：六月間，西安府咸陽縣，「訛傳刷綉女之說，民間送親者晝夜紛紛，不論老少貴賤。自關東起至涼州，冬十月方息。」<sup>109</sup> 同年，西安府商州雒南縣「訛言選秀女，千里同聲，民間恹恹，嫁送夜

<sup>106</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卷 20，元祿六年癸酉，頁 1546、1547、1552；郭松義，〈明清兩代詔選「淑女」引起的動亂——由日本史籍記載談起〉，頁 3。

<sup>107</sup> 蔡蒙續纂，《（民國）雙林鎮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22 號下（上海：上海書店，1992，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卷 32，〈紀略·雜記〉，頁 715。

<sup>108</sup>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涵芬樓秘笈》第 2 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卷下，〈謠傳點女〉，頁 17b-18a。

<sup>109</sup> 臧應桐纂修，《（乾隆）咸陽縣志》，《新修方志叢刊·西北方志》第 42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清乾隆十六年刊本），卷 21，〈祥異〉，頁 775。按：原作康熙五十三年，應係康熙五十四年之誤。

以繼日，閱五日乃息」。<sup>110</sup> 同年六月，鳳翔府武功縣，「民間訛言採童女，一時嫁娶殆盡。」<sup>111</sup> 另外，漢中府南鄭縣士人宋師濂有〈憂旱有感〉詩：「火雲燎繞赤輪懸，塵起梁州萬井煙。術士通衢猶賣雨，農夫鄉里已無年。忽傳選秀充宮嬪，又說登髻補宦官。婚嫁橫添勞攘事，何堪邊鼓更喧闐。」<sup>112</sup> 宋師濂生活於康熙、乾隆年間，詩中提及的採選訛言，應該是發生在這一年。

雍正五年 (1727) 五月底，則京城訛傳挑選秀女賜西洋人。六月初一日，清世宗 (1678-1735) 傳上諭至內閣：「近有不法匪類，造作訛言，一人煽惑，眾口喧騰，以致人心驚惶，良民受累。如京城之訛傳挑選秀女賜西洋人，浙江之訛傳海寧屠城，此等邪說，不可枚舉」。他認為這是「奸惡之徒，不肯改過遷善，怨朕約束懲治甚嚴，故肆其鬼蜮之伎倆，以搖惑眾心」，冀使其畏懼而中止，但這種想法是大錯特錯——「朕非庸懦無能主也，如京城造言之人，現在拏獲，按律治罪。惟是百姓等一聞浮言，遂爾倉皇失措，皆由平日不知朕之存心，故易為訛言所動。若此在奸民，固罪不容誅，而小民無識，亦殊覺愚而可憫也。」他在諭旨後半部分說：

奸惡之人，愍不畏死，謗國害民，法所不宥。嗣後該地方有司，務期密訪嚴拏，立置重典。凡爾遠近良民，當共信朕斷不肯為累民之事，一切浮言，彼此相戒勿聽，則俯仰順適，寤寐安舒，永無倉皇失所之慮，庶不負朕勤民保赤之心，而奸惡不法之輩亦無所逞其伎倆矣。著將此發與五城、順天府及直省督撫，轉行各州縣刊刻頒布，務期遠鄉僻壤咸使聞知。<sup>113</sup>

但清世宗聖旨下達之時，謠言已經往外傳播。雍正五年六月，直隸保定府祁州「訛

<sup>110</sup> 范啟源、薛韞修纂，《〈乾隆〉雒南縣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二年刊本），卷 10，〈災祥〉，頁 17a。

<sup>111</sup> 沈華、崔昭等修纂，《〈雍正〉武功縣後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8 號（北京：中國書店，1992，清雍正十一年刻本），卷 3，〈紀事〉，頁 699。

<sup>112</sup> 郭鳳淵、藍培原等修纂，《〈民國〉續修南鄭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 25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民國十年刊本），卷 7，〈藝文志·詩〉，頁 835。按：此詩未繫年月，修纂者於詩題下註：「疑明季作」，實有誤。宋師濂係康熙至乾隆年間人，見嚴如煜、鄭炳然修纂，《〈嘉慶〉漢中續修府志》，《新修方志叢刊·西北方志》第 21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清嘉慶十九年刊本），卷 15，〈人物卷上·南鄭縣·皇清〉，頁 855。

<sup>113</sup> 弘晷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8，雍正五年六月初一日，頁 627；鄂爾泰等修纂，《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58，雍正五年六月丙戌，頁 895。

言採選秀女，民間嫁娶若狂，官不能禁，六、七日乃止」。<sup>114</sup> 同年，保定府東鹿縣「謠言選淑女，一時訛傳滿縣，民間嫁娶殆盡」。<sup>115</sup> 而正定府新樂縣似乎亦有其事。<sup>116</sup> 接著，謠言傳至山西。雍正五年六月，山西南部的沁州沁源縣，「民間訛言選取幼女，嫁娶略盡」。<sup>117</sup> 同年夏天，晉南的平陽府曲沃縣，「民訛言采淑女，數日間嫁娶殆盡」。<sup>118</sup> 晉南的絳州稷山縣也有此事：「雍正五年，民間訛言選妃，眾心惶惑，嫁女者比。」<sup>119</sup>

在明清採選秀女訛言的歷史上，由皇帝親自下旨禁止謠言的例子甚為罕見，故雍正五年的諭旨具有特殊的意義。這或許是此後相關謠言減少的一個重要原因。但在清高宗 (1711-1799) 在位期間，南方還是有這類的謠言。乾隆十七年 (1747)，湖南長沙府安化縣「民間訛言選妃，富者贅婿，貧者送女，皆不及備禮。訛息，有索禮致訟者。」<sup>120</sup> 其後，訛言往西傳播，至乾隆十八年三月，有訛言自澧州慈利、永定傳往永順府桑植縣，「云官選秀女，城鄉傳播，有女家競送女就婚，官諭禁之不能止，此殆諺所云『天婚』者耶？」<sup>121</sup> 這是筆者所見清代最後一次相關記載。而選秀女的訛言出現在偏僻的湘西，不得不說謠言的爆發是難以預料的變形蟲。

<sup>114</sup> 王楷、張萬銓等修纂，《(乾隆)祁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 50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清乾隆二十一年刊本），卷 8，〈雜說〉，頁 677。

<sup>115</sup> 李文耀、張鍾秀等修纂，《(乾隆)東鹿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63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卷 11，〈災祥〉，頁 428。

<sup>116</sup> 乾隆《新樂縣志》編纂者在〈續禮樂志〉考正婚姻之禮，曾經提到：「近有以訛言爭相娶嫁，至八、九歲即到翁姑家，謂之『豚香』，如伉儷之義何？」或許即指這一年發生之事。參見麻廷璣修纂，《(乾隆)新樂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 8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卷 10，〈續禮樂志〉，頁 65。

<sup>117</sup> 汪士鵬原修，韓瑛增續，《(雍正)沁源縣志》（上海圖書館藏清雍正八年續修刻本），卷 9，〈別錄·災祥〉，頁 3a。

<sup>118</sup> 張坊、胡元琢等修纂，《(乾隆)新修曲沃縣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卷 37，〈祥異〉，頁 12b。

<sup>119</sup> 沈鳳翔、鄧嘉紳等修纂，《(同治)稷山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 42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清同治四年石印本），卷 6，〈列女志〉，頁 736-737。

<sup>120</sup> 邱育泉、何才煥修纂，《(同治)安化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刻本），卷 34，〈五行〉，頁 13b。

<sup>121</sup> 周來賀纂修，《(同治)桑植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湖南省》第 2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清同治十一年刊本），卷 8，〈雜識〉，頁 491-492；張天如、魏式曾、郭鑑襄等修纂，《(同治)永順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 68 號（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清同治十二年增刻乾隆本），卷 12，〈雜記續編〉，頁 453。

## 五、結論

揆諸以上的討論，清朝自順治二年至乾隆十八年，一百零三年間發生十九起採選秀女的訛言（乾隆十七至十八年僅算一次），亦即約 5.42 年就有一次。特別是順治年間，幾乎每二年即訛傳一次，是訛言的高峰期。若以府州做為計算單位，涉及府州最多者為順治十三年，其次為康熙三十一年。就省分而言，則以江蘇為最多，其次為浙江、安徽、江西（參見表一）。而訛言最多的府州，蘇州府七次，松江府五次，揚州府、嘉興府、鳳翔府各三次，淮安府、江寧府、常州府、杭州府、徽州府、濟南府、長沙府各二次。據此可知，採選訛言以長江下游最多，特別是江南的幾個府。

表一：清代採選秀女謠言的時空分布

年 分	省 區														合 計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西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福 建	廣 東		
順治二年	1645					1								1	
順治四年	1647					4	2							6	
順治五年	1648					1								1	
順治十年	1653					1								1	
順治十年	1653	1												1	
順治十二年	1655		1						1					2	
順治十三年	1656	1			1	1	4	1	2	4	3	1	2	20	
順治十四年	1657					1	1							2	
順治十五年	1568						2		1	1				4	
康熙十三年	1674		1		1						1			3	
康熙十五年	1676							1						1	
康熙二十七年	1688											3	1	4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4	2	4					10	
康熙三十二年	1693						2	1						3	
康熙三十八年	1699							1						1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1							1	
康熙五十三年	1714					3								3	
雍正五年	1727	2		3										5	
乾隆十七年	1747											1		1	
乾隆十八年	1748											2		2	
合 計	19 次	4	2	3	2	5	21	8	7	6	4	4	3	72	

依照清朝體制，採選秀女有「選旗不選漢」的原則，一般漢人完全沒有資格，以上這些訛言與社會恐慌，純屬「莫名其妙」的怪事。而究其緣故，明代的「歷史記憶」陰魂未散，或許是這類訛言與社會恐慌持續發生的原因之一。但就如社會學家陳雪屏 (1901-1999) 所言：「時代背景對於謠言構成有密切的關係。」<sup>122</sup> 清朝採選秀女的訛言，仍然有其特殊的背景。清初漢人一再出現類似的訛言與社會恐慌，與順治年間的「滿漢通婚」似有若干關係。清世祖就曾選漢官之女為妃嬪，永平府灤州人石申（順治三年進士，官至總督倉場戶部侍郎）之女石氏就是一例。順治十三年，朝鮮使臣李渲 (1622-1658) 在《燕途紀行》曾提到：「西宮孔有德女，揀在別宮。翰林石紳〔石申〕女季秋選入，寵冠後宮。」<sup>123</sup> 另據記載：「世祖稽古制，選漢女以備六宮」，石氏亦被選中，「賜居永壽宮，冠服用漢式」，至康熙六年 (1667) 十一月三十日卒，追贈恪妃。<sup>124</sup> 除此之外，清世祖又有庶妃陳氏、唐氏、楊氏。<sup>125</sup> 在此情況下，漢人可能誤以為採選秀女及於一般漢人。

其次，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原之初，漢人對其政權存在猜疑，而採選宮女的制度至順治十八年才定下來，在此之前的制度不明，順治年間訛言繁興或許亦與此有關。另外，族群之間的不信任，可能也是清代這類謠言較多的肇因之一，如訛言採婦女犒賞西韃、謠傳選秀女充邊軍婦、訛言採選秀女送蒙古人等，都是明代所未見，而元順帝至元三年 (1337) 則有相似的謠言。<sup>126</sup>

再者，清朝在若干省城與戰略性城市駐防八旗兵丁，除北京之外，如山東德州、青州，山西綏遠、太原，河南開封，陝西西安，甘肅莊浪、涼州，江蘇江寧、

<sup>122</sup> 陳雪屏，《謠言的心理》（長沙：藝文叢書編輯部，1939），頁 13。

<sup>123</sup> 李渲，《燕途紀行》，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22 冊（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丙申年十月十九日，頁 166。

<sup>124</sup> 宋琬纂修，張朝琮等續纂，《（康熙）永平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1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清康熙五十年刻本），卷 13，〈后妃〉，頁 336；唐邦治輯，《清皇室四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8 輯第 71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 2，〈后妃〉，頁 50；枝巢子（夏仁虎）撰注，《清宮詞》（臺北：純文學出版社，1986），卷上，頁 23。

<sup>125</sup> 藤紹箴，〈清代的滿漢通婚及有關政策〉，《民族研究》，1（北京：1991），頁 88。

<sup>126</sup> 據陶宗儀 (1316-1403)《南村輟耕錄》記載：「後至元丁丑夏六月，民間謠言朝廷將采童男女，以授韃靼為奴婢，且俾父母護送，抵直北交割。故自中原至于江之南，府縣村落，凡品官庶人家，但有男女年十二三以上，便為婚嫁，六禮既無，片言即合。至於巨室，有不待車輿親迎，輒徒步以往者，蓋惴惴焉惟恐使命戾止，不可逃也。雖守土官吏，與夫韃靼、色目之人，亦如之，竟莫能曉。經十餘日纔息。自後有貴賤、貧富、長幼、妍醜匹配之不齊者，各生悔怨，或夫棄其妻，或妻憎其夫，或訟于官，或死于天，此天下之大變，從古未之聞也。」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9，〈謠言〉，頁 112-113。

鎮江，浙江杭州、乍浦，湖北荊州，四川成都，福建福州，廣東廣州等。<sup>127</sup> 而這些城市往往成為謠言潛伏的溫床，每逢三年一採選，就如觸媒一般，容易在各地引發訛言或騷動。

另一方面，地方大員與內務府官員亦常進貢民女，如清聖祖就有許多妃子是漢家女，晚年得寵的妃嬪不少來自蘇杭。<sup>128</sup> 如密妃王氏 (?-1744)，係蘇州東城（屬長洲縣）機戶王某之女，被送入京，長成後入宮，「寵冠三宮」。而在康熙四十六年 (1707) 南巡抵蘇州時，清聖祖還曾命王鴻緒 (1645-1723) 秘密調查騙買蘇州女子一事。王鴻緒調查後上密摺，其中提到吳縣縉紳范溥透過蘇州督糧同知姜弘緒出票，「強買平人女子」；而侍衛五哥買女人一名，用銀四百五十兩；又買一女子，價銀一百四十兩；又買一婢，價銀七十兩。<sup>129</sup> 因此，當地方官與內務府官員挑選女子之時，可能引發民間騷動。而在此之後，江南未再出現採選秀女的訛言，這不能不讓人聯想到兩者之間存在某種關係。即使如此，內務府織造進貢民女之事仍然存在。乾隆三年 (1738) 五月，清高宗諭大學士鄂爾泰 (1677-1745) 等曰：「近聞南方織造、鹽政等官，內有指稱內廷須用優童、秀女，廣行購覓者，並聞有勒取強買等事，深可駭異！」他認為：「是必有假託內廷之名，以惑眾人之聽聞者。」因此，命鄂爾泰等：「可密傳朕旨曉諭之，儻果有其事，可速行悛改，如將來再有浮言，朕必究問其致此之由也。」<sup>130</sup> 但內務府官員私下進貢女子，是否就此中止，不得而知。

在這類謠言發生時，百姓為免其女兒被選入宮，通常趕緊將其婚配，甚至不顧媒妁之言，有五、六歲即嫁者。當時，為求趕緊婚配，常不論年齡、家世，甚至有寡婦改嫁的。同時，由於婚配甚急，地方上與婚姻有關的行業，如媒婆、輿轎、鼓樂等，無不供不應求。在謠言流行之時，地方官多曾出榜禁止，下令不准婚配，如順治四年，江南等地謠傳採選宮女送「西虜」，巡按、巡撫及知府、知縣皆出示曉諭；順治十四年，嶺東兵備道李文煌亦曾諭禁惠州、潮州二府。康熙三十二年，朝

<sup>127</sup> 任桂淳，《清朝八旗駐防興衰史》（北京：三聯書店，1993），頁 213-214。

<sup>128</sup> 楊珍，《康熙皇帝一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頁 88、135-139、145-146、423-427；陳捷先，〈康熙好色〉，收入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上冊，頁 74、76-78；馬睿，《李氏朝鮮君臣眼中的康熙帝與雍正帝》（大連：遼寧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1），頁 14。

<sup>129</sup> 黃一農，《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中），第 6 章，〈元妃省親本事考〉。感謝黃一農教授惠賜此文。

<sup>130</sup> 慶桂等奉敕撰，《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68，乾隆三年五月癸亥，頁 1126-1127。

廷也命令地方官禁止百姓驚恐婚嫁。然而，就如王鴻泰所指出：當時社會在平時已存在跨地域的訊息網絡，可以穿透個別的城市及農村，而且已經超越政治權力的掌控，故在謠言擴散過程中，官府雖下令遏止，卻徒勞無功。<sup>131</sup> 因此，此舉造成百姓更加緊張，認為這是官員為保證有室女可以送選所採的舉動，反而加速了婚配的速度，如順治十三年八月松江府境內謠傳此事，據華亭縣人吳履震記載：「鄉城貴賤之家，無不如癡如夢，有司再三出示禁止，莫之止也。」<sup>132</sup> 而據袁棟說：康熙三十一年，江南的謠言之所以擴大，乃因地方官一言不謹所致。當時，鄉紳請問地方官：「外有訛言如此，未知果否？」地方官語氣嚴厲地說：「即有是事，民間將奈之何？」於是闕傳以為真有其事。<sup>133</sup>

謠言的傳播途徑，常透過社會中既存的人際關係網絡，其傳播不是單一方向，而是四面八方。當一個人在傳布謠言時，往往觸及的是身處在其中的好幾個關係網絡，是網狀式的輻射開來，而不是單線的鏈狀傳遞。<sup>134</sup> 但謠言的傳播，除了透過人際關係的網絡之外，亦與交通網的密度存在極深的關係，特別是江南如蛛網般的水道，成為傳播謠言的最佳孔道，其速度可能較陸路更快。這點可能與江南的採選訛言傳播極為迅速有關。另外，南來北往、東通西達的驛路，也是訛言交叉傳播的途徑之一。

明清長江流域等地之所以一再出現類似的訛言與社會恐慌，與當時社會上盛行財婚，<sup>135</sup> 應該有相當程度的關聯。由於婚嫁論財，貧寒家庭難以完婚，藉由這個機會一切從簡，似乎是社會自我調節的機制。而實際上，不少士大夫也認為這類事件有利於破除婚姻論財的不良風氣。上海人葉夢珠（1624-?）就是一例：

婚姻六禮，貧家久不能備矣。至于納采、問名，庶民寒陋者，亦所不免。以余所見，順治戊子年〔五年〕，民間訛傳朝廷將采女童入宮。城

<sup>131</sup> 王鴻泰，〈社會的想像與想像的社會：明清的信息傳播與「公眾社會」〉，頁 135。

<sup>132</sup> 吳履震，《五茸志逸》，卷 3，頁 167。

<sup>133</sup> 袁棟，《書隱叢說》，卷 15，〈訛傳采秀女〉，頁 599。

<sup>134</sup> 瞿海源，《社會心理學新論》（臺北：巨流圖書，1989），頁 231。

<sup>135</sup> 明清江南財婚的研究，參見宋立中，〈婚嫁論財與婚娶離軌——以清代江南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6（長春：2003），頁 133-137；宋立中，〈論明清江南婚嫁論財風尚及其成因〉，《江海學刊》，2（南京：2005），頁 140-146；宋立中，〈婚嫁論財與婚姻禮俗變遷——以明中葉至清代的江南為中心〉，收入范金民主編，《江南社會經濟研究·明清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6），頁 1148-1195；宋立中，《閒雅與浮華：明清江南日常生活與消費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37-79。

鄉有女之家，婚配者紛紛，無論年齒，不擇門第，朝傳庚帖，晚即成婚，儻相樂工，奔趨不暇，自早至暮，數日之內，無非吉日良時，陰陽忌諱，略不講擇，然而時婚家亦不見干犯不祥，始知選日合婚，徒多炫惑耳。至康熙壬申〔三十一年〕十一月，復然。然朝廷正選旗下女童，不及民間也。先是六月中，昌兒家信內云：晤禮部郎陸曾庵〔陸鳴珂〕先生，云將有如漢制選侍之舉。至八月而不聞，將謂中寢矣。不意十一月望後，舉國若狂，然而婚嫁者因此盡削繁文，亦便民之事，故當事者不禁，亦聖人從儉之意也。<sup>136</sup>

換言之，謠言有其正面意義，至少可破除財婚與擇日之陋習。吳江人陸文衡亦曾論道：「世情最靡費者，莫如兒女之嫁娶。採秀之謠，倉皇配合，雖不能簡省者，亦竟簡省矣，借此作朝廷之教民節儉可也！」<sup>137</sup> 這個看法，與前面葉夢珠的意見類似。另外，雍正《嘉善縣志》記載：「康熙壬申〔康熙三十一年〕冬，士庶之家忽競相嫁娶，紛紛旬日，婚配殆盡，一時傳為美談云」。<sup>138</sup> 士大夫以此事為「美談」，應該也是針對其能破除財婚的部分而言。與長江流域相比，華北雖然財婚較不嚴重，但對普通百姓來說，藉此降低婚嫁的成本，不失是一個省錢的機會，這或許是這類社會恐慌的內在根源。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十八年以後，漢人社會恍若「夢醒」，採選秀女的訛言與社會恐慌遂嘎然而止，其真正原因為何？乾隆年間，清高宗勒令入關以後歸附的漢軍大量出旗，漢軍參與採選的機會日稀，是否使漢人對秀女採選越來越「無感」，以致未再出現社會恐慌？往事不可稽，答案無著落，這不過是一例而已。

（責任校對：林佩儒）

<sup>136</sup> 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閔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2，〈禮樂〉，頁40。

<sup>137</sup> 陸文衡，《菴菴隨筆》，卷3，頁3b。

<sup>138</sup> 戈鳴岐等纂修，《（雍正）嘉善縣志》，卷12，〈雜誌·遞遺〉，頁729。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丁廷樞、趙吉士修纂，《（康熙）徽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23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清康熙三十八年刊本。
- \* 巴 泰等奉敕修，《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戈鳴岐等纂修，《（雍正）嘉善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57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清雍正十二年刊本。
-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0-13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王 昶等纂修，《（嘉慶）直隸太倉州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697-69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嘉慶七年本。
- 王 楷、張萬銓等修纂，《（乾隆）祁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 50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清乾隆二十一年刊本。
- 王希琮等修纂，《（道光）天門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元年刻本。
- 王繼祖、夏之蓉修纂，《（乾隆）直隸通州志》，《新修方志叢刊·江蘇方志》第 184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清乾隆二十年刊本。
- 史鳴臯、姜炳璋等修纂，《（乾隆）象山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47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司馬光撰，顧頡剛等點校，《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 弘 晝續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朱 蘭、勞迺宣等修纂，《（民國）陽信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1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民國十五年鉛本。
- 朱紹文纂修，《（乾隆）高淳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89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乾隆十六年刻本。
- 佚 名，《五國故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吳永芳、錢以愷等修纂，《（康熙）嘉興府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六十年刊本。
- 吳履震，《五茸志逸》，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3。
- 吳德旋，《初月樓聞見錄》，《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 輯第 1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清道光二年刊本。

- 宋 琬纂修，張朝琮等續纂，《（康熙）永平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1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清康熙五十年刻本。
- 宋 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李 漁輯，《資治新書二集》，《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 1 編第 3-6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康熙間刻本。
- 李 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李文耀、張鍾秀等修纂，《（乾隆）束鹿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63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
- 李時茂、趙永吉修纂，《（順治）曲周縣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4-5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清順治十三年刻本。
- 李道泰、袁懋芹等纂修，《（康熙）建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3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康熙十四年刊本。
- 李嶠瑞，《後圃編年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34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清康熙刻本。
- 汪士鵬原修，韓瑛增續，《（雍正）沁源縣志》，上海圖書館藏清雍正八年續修刻本。
- 汪永安，《（康熙）紫隄村小志》，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2。
- 汪匡鼎、和羹修纂，《（康熙）內丘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間刻本。
- 沈 華、崔昭等修纂，《（雍正）武功縣後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8 號，北京：中國書店，1992，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 沈鳳翔、鄧嘉紳等修纂，《（同治）稷山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西省》第 42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清同治四年石印本。
- 阮文茂，《竹巖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1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清光緒二十四年睦親堂重修本。
- 周 右、蔡復午等修纂，《（嘉慶）東臺縣志》，《新修方志叢刊·江蘇方志》第 183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
- 周來賀纂修，《（同治）桑植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湖南省》第 2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清同治十一年刊本。
- 周郁濱纂，《（嘉慶）珠里小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2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2，清嘉慶二十年刻本。
- 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枝巢子（夏仁虎）撰注，《清宮詞》，臺北：純文學出版社，1986。
- 近魯草堂主人，《養疴客談》，臺北：新興書局，1985。

- 邱育泉、何才煥修纂，《（同治）安化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 金德嘉，《居業齋文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5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清康熙刻本。
- 長谷真逸，《農田餘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39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明萬曆繡水沈氏刻寶顏堂祕笈本。
- 侯蔭昌、張方墀修纂，《（民國）無棣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1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民國十四年排印本。
- 姚廷遴，《歷年記》，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2。
- 施若霖纂，《（道光）瓊涇志稿》，《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9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2，民國二十九年活字本。
- 昭 榘撰，何英芳點校，《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柯劭忞撰，姚景安等整理，《新元史》，海口：海南國際出版中心，1996。
- 范之煥、陳啟禧等修纂，《（康熙）湖口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6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嘉慶二十三年刊本。
- 范啟源、薛韞修纂，《（乾隆）雒南縣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二年刊本。
- 唐邦治輯，《清皇室四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8 輯第 71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孫 蕙、孔元體等修纂，《（康熙）長樂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175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
- 孫能寬、葉適等修，《（雍正）歸善縣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94-196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清雍正二年刻本。
- 徐旭旦，《世經堂初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7 輯第 2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清康熙刻本。
- 徐嘉泰，《天目山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3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舊鈔本。
- 袁 棟，《書隱叢說》，《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乾隆刻本。
- 馬 璐、馬珀修纂，《（康熙）德安縣志》，德安：德安縣編纂縣志辦公室，1984，清康熙十五年刊本。
- 崔應階、姚之琅等修纂，《（乾隆）陳州府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二年刊本。
- 常廷璧修纂，《（乾隆）無為州志》，合肥：合肥古舊書店，1960，清乾隆八年刻本。

- 張 坊、胡元琢等修纂，《（乾隆）新修曲沃縣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張 楷纂修，《（康熙）安慶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63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清康熙六十年刊本。
- 張天如、魏式曾、郭鑑襄等修纂，《（同治）永順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 68 號，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清同治十二年增刻乾隆本。
- 張文英修纂，《（雍正）崇明縣志》，上海圖書館藏清雍正五年刻本。
- 張唐英，《蜀檣杙》，《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張履祥著，陳祖武點校，《楊園先生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梁鳳翔、李湘等修纂，《（康熙）孝感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131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康熙三十四年刻嘉慶十六年增刻本。
- 許 洽，《眉叟年譜》，收入佚名著，甘蘭經等點校，《吳城日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 郭鳳淵、藍培原等修纂，《（民國）續修南鄭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第 25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民國十年刊本。
- 陳 瑚，《確庵文藁》，《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4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康熙毛氏汲古閣刻本。
- 陳 瑛、鄧廷祚等修纂，《（乾隆）海澄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第 92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清乾隆二十七年刊本。
- 陳 鼎，《留溪外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2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清康熙三十七年自刻本。
- 陳 鴻，《莆靖小紀》，《臺灣文獻匯刊》第 2 輯第 14 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 陳和志、倪師孟等修纂，《（乾隆）震澤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2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清光緒十九年重刊本。
- 陳國儒、李寧仲修纂，《（康熙）漢陽府志》，《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38-42 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清康熙八年刻本。
- 陳維中纂，《（乾隆）吳郡甫里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6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2，清乾隆三十年刻本。
- 陳樹芝纂修，《（雍正）揭陽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45 號，北京：中國書店，1992，清雍正九年刻本。
-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928-9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刻潛園總集本。
- 陸文衡，《畚菴隨筆》，臺北：廣文書局，1969。
- 麻廷璈修纂，《（乾隆）新樂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河北府縣志輯》第 8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 馮景，《解春集文鈔》，《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乾隆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
- 馮其世、汪克淑等修纂，《（康熙）武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79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康熙六年刊本。
- 黃登穀、凌之調修纂，《（乾隆）鄱陽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四年刻本。
- 葉紹袁，《啟禎記聞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
- 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 鄂爾泰等修纂，《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董含撰，致之校點，《三岡識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 鄒瑛纂修，《（雍正）巢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103-104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清雍正八年刻本。
- 鄒祇謨、王士禎輯，《倚聲初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7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順治十七年刻本。
- 靳治荊、吳苑等修纂，《（康熙）歙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71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清康熙年間刊本。
- 臧應桐纂修，《（乾隆）咸陽縣志》，《新修方志叢刊·西北方志》第 42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清乾隆十六年刊本。
- 蒲松齡，《聊齋誌異》，臺北：漢京文化，1984。
- \* 蒲松齡著，路大荒整理，《蒲松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褚人穫，《堅瓠集·戊集》，《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26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康熙刻本。
- 趙昕、蘇淵修纂，《（康熙）嘉定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第 8 號，上海：上海書店，1991，清康熙十二年刻本。
- 趙宗耀、歐陽燾等修纂，《（同治）彭澤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6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同治十二年刊本。
- 趙爾巽等撰，啟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慶桂等奉敕撰，《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潘江，《木厓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3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 蔡 蒙續纂，《(民國)雙林鎮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 22 號下，上海：上海書店，1992，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 蔡 澍纂修，《(乾隆)江陰縣志》，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九年刻本。
- 蔣 燦等纂修，《(康熙)婺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第 67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清康熙三十二年刊本。
- 談 遷，《(順治)海昌外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5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清康熙間鈔本。
- 鄧之誠輯，《清詩紀事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
- 鄭 鈺、劉凝等修纂，《(康熙)南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西省》第 825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
- 盧永祥、王嗣望等修纂，《(民國)濟陽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第 14 號，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 聯 印、張會一等修纂，《(光緒)霑化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第 1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民國二十年手寫本。
- 謝希閔、王顯文等修纂，《(嘉慶)瀏陽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四年刻本。
- 韓鏞修纂，《(雍正)鳳翔縣志》，《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 嚴如煜、鄭炳然修纂，《(嘉慶)漢中續修府志》，《新修方志叢刊·西北方志》第 61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清嘉慶十九年刊本。
-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涵芬樓秘笈》第 2 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 李 渲，《燕途紀行》，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22 冊，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
- 林春勝、林信篤編，《華夷變態》，《東洋文庫叢刊》第 15 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1959。

## 二、近人論著

- 王春瑜，〈明代文化史雜識〉，《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阜陽：1985，頁 61-65。
- \_\_\_\_\_，《一碗粥裝得下半部歷史》，北京：金城出版社，2011。
- \* 王樹卿，〈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北京：1980，頁 38-46。
- 王鴻泰，〈社會的想像與想像的社會：明清的信息傳播與「公眾社會」〉，收入陳平原、王德威、商偉編，《晚明與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 133-147。

- 丘良任，〈明代的選秀女〉，《紫禁城》，74，北京：1993，頁19。
- 任桂淳，《清朝八旗駐防興衰史》，北京：三聯書店，1993。
- 朱子彥，《後宮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 \* \_\_\_\_\_，〈明代的採選制度與宮人命運〉，《史林》，3，上海：2003，頁86-89。
- 宋立中，〈婚嫁論財與婚姻禮俗變遷——以明中葉至清代的江南為中心〉，收入范金民主編，《江南社會經濟研究·明清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6，頁1148-1195。
- \_\_\_\_\_，〈婚嫁論財與婚娶離軌——以清代江南為中心〉，《社會科學戰線》，6，長春：2003，頁133-137。
- \* \_\_\_\_\_，〈論明清江南婚嫁論財風尚及其成因〉，《江海學刊》，2，南京：2005，頁140-146。
- \_\_\_\_\_，《閒雅與浮華：明清江南日常生活與消費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 李國榮主編，《清宮檔案揭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
-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邱仲麟，〈隆慶初年的選秀女訛言與社會恐慌〉，中國明史學會、蓬萊市會展經濟發展辦公室主辦，「第十五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戚繼光國際學術研討會」，蓬萊：2013年8月18-21日。
- \_\_\_\_\_，〈奔嫁殆盡——明代採選秀女的社會恐慌〉，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主辦，「跨越想像的邊界：族群·禮法·社會——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3年11月29-30日。
- \* 胡凡、王偉，〈論明代的選秀女之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25.6，重慶：1999，頁110-116。
- 馬睿，《李氏朝鮮君臣眼中的康熙帝與雍正帝》，大連：遼寧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11。
- 許妍，《清代「選秀女」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09。
- \* 郭松義，〈明清兩代詔選「淑女」引起的動亂——由日本史籍記載談起〉，《故宮博物院院刊》，51，北京：1991，頁3-10。
- 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陳雪屏，《謠言的心理》，長沙：藝文叢書編輯部，1939。
- 單士元，〈關於清宮的秀女與宮女〉，《故宮博物院院刊》，2，北京：1960，頁97-103。
- 黃一農，《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中。
- 楊珍，《康熙皇帝一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

- 萬 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
- 董建中，〈清初的「拉郎配」〉，《尋根》，1，鄭州：2006，頁 88-91。
- 趙令志，〈論清代之選秀女制度〉，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 80 週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頁 584-597。
- 戴 良，〈清宮裡的秀女與宮女〉，《自由談》，30.9，臺北：1979，頁 36-39 轉 30。
- 瞿海源，《社會心理學新論》，臺北：巨流圖書，1989。
- \* 藤紹箴，〈清代的滿漢通婚及有關政策〉，《民族研究》，1，北京：1991，頁83-91。
- 闕紅柳，〈清初社會傳聞與皇權干預〉，《清史研究》，3，北京：2011，頁 150-156。
- \* 合山究，〈「選秀女」と明清の戯曲小説〉，《日本中国学会報》，51，東京：1999，頁137-15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batai et al. *Daqing Shizu Zhang Huangdi Shilu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Emperor Qing Shizu)*. Taipei: Hua-Lian Publishing, 1964.
- Goyama, Kiwamu. "'Xuan Xiunü' and its Descriptions in the Dramas and Novel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Nippon Chūgoku Gakkai Hō (Bulletin of Sinological Society of Japan)*, 51, 1999, pp. 137-151.
- Guo, Songyi. "Mingqing Liangdai Zhaoxuan 'Shunü' Yinqi de Dongluan——you Riben Shiji Jizai Tanqi (The Turmoils Caused by the Selection of 'Fair Maidens' on Imperial Decre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Gugong Bowuyuan Yuankan (Palace Museum Journal)*, 51, 1991, pp. 3-10.
- Hu, Fan and Wei Wang. "Lun Mingdai de Xuan Xiunü zhi Zhi (On the System of Beauty-Selecting in the Ming Dynasty)," *Xinan Shifa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South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5.6, 1999, pp. 110-116.
- Ortai, Silin et al. *Daqing Shizong Xian Huangdi Shilu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Emperor Qing Shizong)*. Taipei: Hua-Lian Publishing, 1964.
- Pu, Songling. *Pu Songling Ji (Collected Writings of Pu Songling)*, ed. Dahuang Lu.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 Publishing House, 1986.
- Song, Lizhong. "Lun Mingqing Jiangnan Hunjia Luncai Fengshang ji qi Chengyin (Property Oriented Wedding Fashion in South of Yangtze River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anghai Xuekan (Jinghai Academic Journal)*, 2, 2005, pp. 140-146.
- Teng, Shaozhen. "Qingdai de Man Han Tonghun ji Youguan Zhengce (The Inter-marriage Between the Manchu and Han Peoples and the Related Polici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Minzu Yanjiu (Ethno-National Studies)*, 1, 1991, pp. 83-91.
- Wang, Shuqing. "Qingdai Houfei Zhidu zhong de Jige Wenti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ronation of Empresses of the Qing Dynasty)," *Gugong Bowuyuan Yuankan (Palace Museum Journal)*, 1, 1980, pp. 38-46.
- Zhu, Ziyang. "Mingdai de Caixuan Zhidu yu Gongren Mingyun (On the System of Selecting Xiunü and the Destiny of Maid of Honor in the Ming Dynasty)," *Shilin (Historical Review)*, 3, 2003, pp. 86-89.

## Ignorant People Disturb Themselves: Societal Panic and Rumors About the Selection of *Xiunü* in the Qing Dynasty

Ch'iu, Chung-li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jlccy@asihp.net

###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selection of *xiunü* 秀女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Han Chinese, but rumors that the selection would involve Han Chinese arose nineteen tim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cluding nine times during Emperor Shunzhi 順治's rule, eight times during Emperor Kangxi 康熙's rule, and one time each during Emperor Yongzhen 雍正's rule and Emperor Qianlong 乾隆's rule. The rumors began in 1656 and circulated in at least nine provinces. They arose most frequently in Jiangsu 江蘇 Province, especially in Suzhou 蘇州 and Songjiang 松江. Perhaps the largest number of rumors circulated during Emperor Shunzhi's rule because of unclear *xiunü* selection guidelines and mistrust between the Han Chinese and the Manchus. After 1661, cities garrisoned by soldiers of the Eight Banners 八旗兵 held *xiunü* selections once every three years. This easily led to unfounded worries among Han Chinese, and rumors started to spread. Another possible cause of worry among the Han Chinese was that local officials in Jiangsu Province had often selected Han women for their tributes to the palace. In addition, Han Chinese (especially those who lived in the lower Yangtze River area)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dowries, and the increasing amount spent on dowries had become an explosive issue, further propelling rumors and societal panic. Once a rumor started to circulate, poor families would quickly marry off their daughters to avoid costly dowries.

**Key words:** Qing Dynasty, selection of *Xiunü*, rumor, societal panic, lower Yangtze River area, dowry

(收稿日期：2013. 9. 17；修正稿日期：2013. 11. 12；通過刊登日期：2013. 11. 27)

